

**四川天齐锂业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非公开发行股票预案修订说明的公告**

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重要提示：**本次对预案的修订不涉及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的定价基准日、发行价格、决议有效期限等发行方案相关内容的修正，也没有减少前次披露的章节及内容，而是补充、更新了相关信息。

四川天齐锂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13年6月7日在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全文披露了经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五次会议审议通过的《四川天齐锂业股份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预案（修订案）》。公司已根据《中国证监会行政许可项目审查反馈意见通知书》（130937号）、截至2013年6月30日拟购买资产经审计的财务数据以及预案披露之后发生的与本次交易相关的事实等，对预案进行了修订、补充、完善和更新，并经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八次会议审议通过。现对本次预案主要修订内容说明如下：

**一、关于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投资总额差异比较**

方案内容	预案（修订案）	预案（二次修订版）
募集资金总额	不超过 40 亿元	不超过 33 亿元
股票发行数量	不超过 17,000 万股	不超过 13,500 万股

募集资金投向	1、收购文菲尔德 65%权益 2、收购天齐矿业 100%股权	1、收购文菲尔德 51%权益 2、收购天齐矿业 100%股权
本公司收购前文菲尔德的权益结构	天齐集团持股 65% 立德持股 35%	天齐集团持股 51% 洛克伍德 RT 持股 49% (尚待实施)
收购文菲尔德权益的项目投资总额	截止 2013 年 3 月 31 日天齐集团收购泰利森 65%股权的成本费用 367,983.86 万元+自 2013 年 4 月 1 日至付款日前一日期间的利息	304,119.89 万元
收购文菲尔德权益的募集资金投入金额	不超过 370,000.00	304,119.89 万元

根据2013年12月8日天齐锂业、天齐锂业香港、天齐集团、天齐集团香港签署的《附生效条件的收购文菲尔德（Windfield Holdings Pty Ltd）44.36%权益的第二阶段股权转让协议》，公司通过全资子公司天齐锂业香港向天齐集团购买其全资子公司天齐集团香港拥有的文菲尔德51%权益的交易价格为304,119.89万元，作价依据为天齐集团收购泰利森股权的收购成本加合理费用（包括经审计的资金利息及其他合理费用）按比例计算确定。

计算公式：本次收购交易价格 = 天齐集团通过文菲尔德收购泰利森股权的成本费用总额 ÷ 65% × 51%。天齐集团通过文菲尔德收购泰利森股权的成本费用总额为387,603.79万元（包括收购对价341,258.44万元、费用<顾问费、律师费及融资费用>23,309.37万元、并购借款资金利息23,035.97万元），按照51%持股比例折算为本次收购交易价格304,119.89万元。

故公司本次非公开发行方案修订为拟向不超过10名特定对象发行不超过13,500万股，募集不超过33亿元人民币金额，用于收购文菲尔德51%的权益和天齐矿业100%的股权。

## 二、其他重要事项差异比较

事项	预案（修订案）披露内容	本次修订后披露内容
重大事项提示	无相关内容	<p>增加披露 1、方案变化对天齐锂业的总体影响：（1）方案调整后，天齐锂业使用更少的资金即可完成文菲尔德控制权的收购；（2）按《洛克伍德收购协议》中的文菲尔德预估购买总价 10.7 亿美元计算，天齐锂业收购文菲尔德 51% 权益的价格较洛克伍德 RT 参股文菲尔德的可比价格低 9.12%；（3）洛克伍德 RT 作为产业投资者持有 49% 文菲尔德非控制性权益，有利于泰利森经营管理水平的改善和销售渠道的稳定；与洛克伍德的合作将提升天齐锂业国际化竞争的能力，拓展公司在国际锂产业链的发展机会。2、两个募集资金投资项目交易价格与评估值的对比情况，本次收购文菲尔德的交易价格较评估值溢价 10.32% 的合理性。3、天齐集团香港持有的文菲尔德权益从 65% 减至 51%，所减少的 14% 权益的处置安排。4、利润预测及利润补偿安排。5、文菲尔德股权调整系列协议（洛克伍德参股）实施完成后的股权质押安排。6、按照《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3 号——上市公司现金分红》完善公司分红政策。</p>
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方案已经取得有关主	根据《证券法》、《公司法》以及《上市公司证券发行管理办法》等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方案已经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五	根据《证券法》、《公司法》以及《上市公司证券发行管理办法》等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方案已经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次会议、第二十五次会

事项	预案（修订案）披露内容	本次修订后披露内容
管部门批准的情况以及尚需呈报批准的程序	<p>次会议审议通过，尚需履行如下批准程序：</p> <p>1、公司股东大会批准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方案；</p> <p>2、发改委、商务部、澳大利亚外资审查委员会（FIRB）审核同意本公司收购文菲尔德的权益；</p> <p>3、中国证监会核准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方案。</p> <p>在获得中国证监会核准后，公司将向深圳证券交易所和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申请办理股票发行和上市事宜，完成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全部呈报批准程序。</p>	<p>议、第二十八次会议和 2013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尚需履行如下审批程序：</p> <p>1、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修订后的非公开发行股票方案；</p> <p>2、因本次方案修订为收购文菲尔特 51%权益，公司需就此向国家发改委和商务部申请变更；</p> <p>3、中国证监会核准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方案；</p> <p>4、在获得中国证监会核准后，公司将向深圳证券交易所和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申请办理股票发行和上市事宜，完成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全部呈报批准程序。</p>
收购文菲尔德的可行性分析	详见预案（修订案）	1、完善收购文菲尔特 51%权益的交易价格；2、增加募集资金投资项目交易价格与评估值的对比情况，本次收购文菲尔特的交易价格较评估值溢价 10.32%的合理性。
文菲尔特的股权结构	仅披露文菲尔特目前股权结构	增加文菲尔特股权调整系列协议（洛克伍德参股）实施完成后的股权结构及交易安排
文菲尔特和泰利森涉及的主要担保	<p>1、天齐集团香港所持文菲尔特 65%的权益的担保</p> <p>2、文菲尔特所持泰利森 65%的权益的担保</p>	增加披露：1、文菲尔特所持泰利森另外 35%权益的担保；2、洛克伍德参股文菲尔特实施后的相关质押变化情况
更新财务数据	财务数据、盈利预测数据及备考数据截至 2013 年 3 月 31 日	相关数据更新至 2013 年 6 月 30 日

事项	预案（修订案）披露内容	本次修订后披露内容
《第二阶段股权转让协议》	《附生效条件的收购 Windfield Holdings Pty Ltd. 之第二阶段股权转让协议》，收购标的为文菲尔德 58.36% 的权益	重新签署《附生效条件的收购文菲尔德(Windfield Holdings Pty Ltd) 44.36%权益的第二阶段股权转让协议》，收购标的为文菲尔德 44.36%的权益,同时就洛克伍德参股文菲尔德相关事宜涉及事项进行了约定
盈利补偿协议	无相关内容	公司与天齐集团签署了《盈利补偿协议》，并在“第二节 董事会关于本次募集资金使用的可行性分析”中增加披露“三、盈利补偿协议”。
发行完成后，上市公司的资金占用和担保情况	截至本预案（修订案）披露日，本公司不存在资金、资产被控股股东及其关联人占用的情形，也不存在为控股股东及其关联人提供担保的情形。公司不会因本次发行产生资金、资产被控股股东及其关联人占用的情形，也不会产生为控股股东及其关联人提供担保的情形。	增加披露天齐集团及天齐集团香港对天齐矿业和文菲尔德的资金占用情况及解决方式
风险披露	有关本次非公开发行的各项风险因素：收购价格不确定的风险、收购标的质押交割风险、泰利森矿权风险、盈利预测风险、《股东协议》权利义务承继的风险、审核风险、发行风险、募集资金项目风险、收购整合风险、净资产收益率下降风险、汇率波动风险、股价格波动风险。	删除收购价格不确定的风险、净资产收益率下降的风险。 修改、补充和细化了“收购标的质押、交割风险”、“泰利森矿权风险”、“《立德股东协议》权利义务承继的风险”、“审批风险”。 增加了“洛克伍德入股文菲尔德的相关风险”。

综上所述，公司本次披露的《四川天齐锂业股份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预案（二次修订版）》与公司于2013年6月7日公告的《四川天齐锂业股份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预案（修订案）》相比较，本次对预案的修订不涉及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的定价基准日、发行价格、决议有效期限等发行方案相关内容的修正，也没有减少前次披露的章节及内容，而是补充、更新了相关信息。与前次披露的预案相比，更加有利于投资者了解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情况，判断交易合理性及未来前景，有利于保护中小股东的利益。因而修订并不构成对发行方案的调整，修订后预案的编制符合相关格式准则的要求。

修订后的预案刊登于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http://www.cninfo.com.cn)）。投资者在了解本次非公开发行的相关信息时应以本次披露内容为准。

特此公告。

四川天齐锂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一三年十二月十日